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362號

原告 卓昱丞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富勝建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下同）552,397元（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法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裕昌

附表：

請求本金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50萬元	利息	50萬元	112年1 0月31 日	114年1 2月4日	(2+35/36 5)	5%	52,397.26元
							52,397.26元
合計							552,397元